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河池市金城江区殡仪馆(单位名称)的河池市金城江区殡仪馆2026年度殡葬用品集中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瓷质骨灰盒(小)(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市金坛振兴工艺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515.25万元,资产总额为515.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骨灰坛(中)(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市金坛振兴工艺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515.25万元,资产总额为515.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骨灰盒(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市金坛振兴工艺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515.25万元,资产总额为515.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 装灰袋(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市金坛振兴工艺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515.25万元,资产总额为515.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卫生棺(纸棺)①(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市金坛振兴工艺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515.25万元,资产总额为515.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环保火化棺②(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市金坛振兴工艺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515.25万元,资产总额为515.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火化毯(隔热毯)(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市金坛振兴工艺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

为 515.25万元，资产总额为 515.25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尸袋(卫生袋) (标的名称), 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常州市金坛振兴工艺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6人, 营业收入为 515.25万元, 资产总额为 515.25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遗体识别玉牌 (标的名称), 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常州市金坛振兴工艺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6人, 营业收入为 515.25万元, 资产总额为 515.25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富贵被 (标的名称), 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常州市金坛振兴工艺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6人, 营业收入为 515.25万元, 资产总额为 515.25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头、脚枕 (标的名称), 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常州市金坛振兴工艺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6人, 营业收入为 515.25万元, 资产总额为 515.25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常州市金坛振兴工艺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9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